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港市监规〔2026〕1号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登记审批便利化、规范化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跨辖区办事创业，经研究，决定在泉港区全域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域通办”是指申请人根据方便、自愿原则，不受辖区限制，自主选择到全区的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此举打破了之前按属地辖区办理的传统模式，以群众办事申请需求为导向，统筹盘活全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资源，大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有效调动经济主体活跃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适用的区域和行政审批事项

（一）适用区域：全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驻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二）适用“全域通办”的行政审批事项: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港澳台个体工商户登记以外）；个体工商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审批事项。

其他未列明的许可事项仍由原许可单位负责。

今后将根据情况动态调整，逐步纳入其他审批登记事项。本方案下发后，上级改革文件有调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办理模式

根据事项办理的情形，“全域通办”办理方式分为两种：

（一）当地直办。申请人可在就近的市场监管所窗口全流程直接办理有关审批许可事项，实行跨地域无差别受办模式。如个体工商户变更、注销等在各镇市场监管所均可办理，群众无需到营业执照所属辖区市场监管所办理。

（二）全程网办。申请人可自行随时随地在网络端、移动端网上办理，实行全程网办或网络预审模式。如：申请人可通过移动端闽政通APP进行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理，也可通过电脑端网上自助申请。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当地直办事项，群众可到就近市场监管窗口受理。“全程网办”事项可在家自行申请或者到市场监管所办事窗口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网上受理。

（二）办理。严格按照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分类实施审批、流转和反馈。

受理窗口根据职责对接收到的申请件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核准，并发放有关证照。如需现场核查的，可通过系统流转，由属地市场监管所进行现场核查。办理期限从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受理之日起计算。

（三）结果领取。“全域通办”事项需要向申请人颁发纸质证照的，申请人可到申请办理的窗口领取或申请邮寄。

（四）档案整理。各市场监管所应该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归档。跨辖区办理的档案应按不同的市场监管所和办理事项分类整理归档，并在一个月内把办理的档案移交档案室。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域通办”是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方便群众办事的重要举措，各窗口要深刻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合理安排窗口工作人员，配足必要的办公设备，确保“全域通办”顺利实施。区局将根据情况对“全域通办”审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加强学习培训

审批股要及时组织开展各审批事项业务培训及审批质量评析，督促指导各所窗口人员审批业务水平提升。各所要重视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学习和跟班学习，进一步提高整体审批工作质效。

（三）加强沟通衔接

各窗口要严格按照办事服务指南，进一步梳理办事流程及材料，确保审批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各审批事项都要严格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审批时限内办结，保证全域通办工作衔接顺畅，有序推进。各窗口应加强联系，积极主动做好沟通，避免群众“折返跑”，让申请人“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

本方案由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本文件自2026年1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1日止。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2日印发